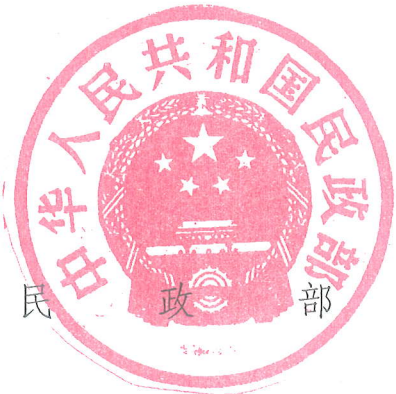


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附件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慈

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一、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民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
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
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慈
善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向
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获取守信联合激励与
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和惩戒措
施，定期将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
革委和民政部。

二、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激励对象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
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
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
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
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
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
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激励措施

1、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实施单位：民政部）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实施单位：民政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实施单位：民政部）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6、在孤儿收养中，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实施单位：民政部）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实施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9、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0、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11、将守信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

12、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3、以下便利优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

-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4）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
- （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15、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公安部）

16、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实施单位：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贸促会)

17、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19、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20、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1、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实施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实施单位：贸促会)

23、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实施单位：司法部、贸促会)

24、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实施单位：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国科协)

25、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26、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实施单位：民航局）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慈善捐赠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包括：（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慈善组织”）。（2）上述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以下简称“失信捐赠人”）。（4）在接受慈善组织资助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受益人（以下简称“失信受益人”）。（5）

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惩戒措施

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实施单位：民政部）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实施单位：民政部、财政部）

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

4、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实施单位：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

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财政部）

6、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

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

9、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10、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1、限制申请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实施单位：科技部）

12、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13、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失信主体办理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检查。（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5、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

考。(实施单位：科技部、质检总局等有关单位)

16、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7、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限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等有关机构)

18、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

19、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

20、限制失信慈善组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21、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

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保监会）

22、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三）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慈善捐赠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附表 1

联合激励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联合激励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民政部</p>
<p>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六)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p>	<p>民政部</p>
<p>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六)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p>	<p>民政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p>
<p>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p>	<p>民政部</p>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六）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p>	民政部
6、在孤儿收养中，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p>	民政部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p>	民政部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税务总局、 财政部
9、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基本原则。——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p>	税务总局

<p>10、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六）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p>
<p>11、将守信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p>	<p>人民银行、 银监会</p>
<p>12、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督、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税务总局</p>

<p>13、以下便利优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p> <p>(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p> <p>(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p> <p>(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p> <p>(4)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p> <p>(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p> <p>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p>	<p>《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p> <p>《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督、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海关总署</p>
<p>14、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督、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质检总局</p>
<p>15、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督、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公安部</p>

<p>16、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督、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知识产权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贸促会</p>
<p>17、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督、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p>18、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p>	<p>国土资源部</p>
<p>19、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督、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环境保护部</p>
<p>20、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p>	<p>中央文明办、 国务院扶贫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p>

	<p>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p> <p>（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p>	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1、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p>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p>	贸促会
23、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p>	司法部、贸促会

<p>24、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p>	<p>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国科协</p>
<p>25、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p>	<p>交通运输部</p>
<p>26、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p> <p>（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p>	<p>民航局</p>

附表 2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p>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p> <p>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p>	<p>民政部</p>
<p>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p>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p> <p>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p> <p>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p> <p>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p>	<p>民政部、 财政部</p>

<p>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p>	<p>《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p> <p>六、严格管理和监督</p> <p>(一) 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p>	<p>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p>
<p>4、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p>	<p>《慈善法》</p> <p>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p> <p>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p> <p>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p>	<p>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p>
<p>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p>	<p>财政部</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6、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p>

<p>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国土资源部</p>
<p>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p>

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p>(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p> <p>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3 号）</p> <p>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0 号）</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p>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	--	--

	<p>(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9、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p>
10、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p>(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监会</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二）收购人最近 2 年由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p> <p>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11、限制申请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p> <p>（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p>	<p>科技部</p>

	<p>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p>12、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p>	<p>《慈善法》</p> <p>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p> <p>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p> <p>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p> <p>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p>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p>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p> <p>（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民政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p>

	<p>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p> <p>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p>	
<p>13、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p> <p>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p> <p>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p> <p>第五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际合作需要，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p> <p>第七条 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p>	<p>海关总署</p>

	<p>(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三) 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四) 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五) 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一) 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二) 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三)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	--	--

<p>14、失信主体办理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海关总署</p>
<p>15、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科技部、 质检总局等 有关单位</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16、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p>《慈善法》</p> <p>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p> <p>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p>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7、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限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参考。	<p>《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p> <p>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贷款通则》</p> <p>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p>	人民银行等有关机构

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 21 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18、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旅游、度假；</p> <p>（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19、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p>

	<p>(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 旅游、度假;</p> <p>(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 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 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 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p> <p>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 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p> <p>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 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p> <p>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	--	--

	<p>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p> <p>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20、限制失信慈善组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p>	<p>《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募捐平台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失信企业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规定。</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p> <p>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p>
<p>21、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p>	<p>《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p>	<p>证监会、保监会</p>

机构审批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4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0 号）

第七条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八条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七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且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1号）</p> <p>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p> <p>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号）</p>	
--	--	--

	<p>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7 号）</p> <p>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 号）</p> <p>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p> <p>（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8 号）</p> <p>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22、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p>	<p>《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p>	<p>中央文明办、 国务院扶贫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及其他有关部门</p>

	<p>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2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p>《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p>	<p>中央网信办</p>

	<p>识, 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 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p>	
<p>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p>	<p>《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四) 准入资格限制</p> <p>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p>	<p>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p>

	<p>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p>	
--	--	--

